

宁波城区停车收费标准上调

重点路段2小时以内每20分钟3元

治
拥堵
保
畅通



□记者 张璟璟 通讯员 王蓉

记者昨天从市治堵办获悉，市物价局、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和市治堵办日前联合发布《宁波市城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调整的通知》，调整包括城市道路停车位在内的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机动车停车位收费标准，该新规将于12月中旬开始实施。

道路停车日间收费标准上调

这次进行调整的范围，包括城市道路停车泊位、垄断性质和公共(益)单位配套停车场等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其中，宁波栎社机场、铁路宁波站、游览景点配套停车场收费暂不调整。

调整的原则是“中心区域高于非中心区域，路内高于路外，非居住区高于居住区，白天高于夜间，长时间高于短时间”。其中，城市道路停车位收费标准调整较多。市治堵办方面表示，停车收费标准调整，主要是利用价格杠杆，提高道路泊位的使用周转率，提高通行条件，把道路的主要功能还给车辆和行人。而提高道路

停车收费所得的收益将主要用于补贴公共交通设施建设及停车场管理支出。

调整内容主要包括，一、二、三级区域日间收费标准，两小时以内收费由1.5—3元/30分钟，提升到2—4元/30分钟；日间收费时段均由8：00提前至7：30。

对这一调整，市治堵办有关负责人解释称，有利于治理市区交通拥堵，适当缓解老旧小区停车矛盾。而夜间收费标准和免费时段保持不变，可适当满足车主临时道路停车需求，也有助于减轻夜间老旧小区居民停车负担。

一级区域内新设重点治堵路段

记者注意到，新的城市道路收费政策中，一、二级收费区域均较现行区域范围有所扩大，并且在一级区域内设置了重点治堵路段。

对此，市治堵办方面称，设置治堵重点路段有利于促进道路停车泊位周转和道路畅通，日后也将视城区道路拥堵情况作动态调整。

目前划入治堵重点路段的有，海曙区东渡路、咸塘街、车轿街、碶闸街、开明街、华楼巷，江东区潜龙路、外潜龙街、彩虹桥巷。

据悉，这9个治堵重点路段内，约有340个停车位，约占市区咪表位总数的15%。相较其他一级区域道路停车位，治堵重点路段内的停车位日间计时由30

分钟缩短为20分钟，2小时内每20分钟收费3元，2小时外每20分钟收费4元。

这就意味着，天一广场及周边区域，以及江东核心区停车，收费要增加了。比如，在东渡路咪表位停车一天，之前需要80元，而调整后则提高至142元。

除了市区城市道路停车收费标准调整外，垄断性质和公共(益)单位配套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也有微调。比如，为了保障就医必需的停车需求，医院配套停车场内停车超过4小时，收费标准提高，并将原三级医院收费标准范围扩大到一级区域内的二级医院。

四次耗材采购挤掉1.6亿元水分

耗材集中采购的“宁波规则”昨全国推广

本报讯(记者 林诗舟) 昨天国家卫计委在我市召开专题会议，向全国推广耗材集中采购的“宁波规则”。据悉，两年来，我市运用这一规则共实施了四批医用耗材的集中采购，挤掉了1.624亿元水分，全部让利给患者。

据介绍，“宁波规则”以整个宁波市场的耗材用量为筹码，供应商资质入围由电脑程序打分说了算；品牌遴选，由专家投票说了算；成交与否，价格说了算。这三个步骤环环相扣，又相互独立。

“宁波规则”实施两年，就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四次医用耗材集中采购，降幅一次比一次大。第一批

成交的一次性吻合器、外科疝补片等219个产品，平均降幅15%。第二批成交的麻醉类、眼科人工晶体等254个产品，平均降幅32.5%。第三批成交的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卫生材料等404个产品，平均降幅38.79%。第四批成交的人工髋关节、人工膝关节等287个产品，平均降幅47.67%。

另据了解，前天省卫计委确定宁波和绍兴，率先试点药品以地市为单位的集中采购。目前，宁波通过医院渠道销售的药品量大约为每年80亿元。宁波明年将把全市医疗机构的药品也纳入“宁波规则”的采购范围，让患者获得更多利好。

电话推销楼盘或被停止网签

觉得被骚扰市民可投诉

□记者 张璟璟

市住建委近期发文，要求各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时，不得向非购房意愿人拨打营销电话。今后发现类似情况，查证属实，将停止该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商品房网签。

遭遇房产推销电话骚扰的市民，可以向楼盘属地的住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房产推销电话频频骚扰市民

最近一周，市民陈先生给二十来个来电号码标注了“房产推销”，这还不是全部。

“几乎每天都能接到这样的电话，推销楼盘，可是我根本不需要。”陈先生说，多的时候一天有五六十个，有的楼盘多次推荐，每次拒绝后，下次又换号码打过来了，让他猝不及防。

更让他抓狂的是，有些还是喋喋不休的语音电话。“普通的电话号码，可接通后就是播放录音，让人反感。”陈先生的遭遇，很多市民都经历过。

随意拨打营销电话或被停止楼盘网签

不过，这样的营销方式显然不被待见。近期，房地产管理部门陆续接到市民投诉，反映房地产开发企业或是受委托的中介机构电话推销房产，严重影响市民正常生活。

对此，市住建委再次发文，强调进一步规范商品房销售行为。文件指出，各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时，不得向非购房意愿人拨打营销电话。今后发现类似情况，查证属实，将停止该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商品房网签。

遭遇房产推销电话骚扰的市民，可以向楼盘属地的住建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投诉。